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6〕2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6-2027 年省级促进 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粤府〔2025〕56号）、《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修订）》（粤财工〔2025〕4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要树立“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理念，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

认真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需具备可执行条件，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使用。

二、支持方向和条件

2026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包括：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 2 个方向。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包括：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1 个方向。审批项目权限均下放至各有关地市（不得再下放给县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 2 个方向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入库。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根据职责分工各自组织申报，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主平台（不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独立）、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

三、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印发申报通知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修订）》（粤财工〔2025〕45号）的要求，结合申报指南和本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通知、评审工作规则等，并按要求及时发布本市2026-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通知。

（二）组织项目申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及时解答企业关注问题和回应企业有关咨询。工信部门组织申报入库项目通过“数字工信”线上申报，科技、商务部门组织申报入库项目参照2025-2026入库方式申报。

（三）开展项目评审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规、规划环评施工等手续是否完备、用地是否落实、企业信用情况等，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评审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四）申报项目入库

各地市要规范资金项目评审流程。地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可独立组织或联合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其中工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需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文要求，在评审后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按程序于2026年8月20日前正式行文分别报送对应省级主管部门，作为2026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融资奖励、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分配安排和2027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专项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2-1、2-2、2-3）、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详见附件3）、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5）等。

（五）入库项目核查

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专家对各有关地市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市应按照“谁审批、

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入库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

（二）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2026-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三）做好入库项目择优排序。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可一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主管部门反馈。

附件：1. 2026-2027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
申报指南

2.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3.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4.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5.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6. 地市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26 年 7 月 6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娟 020-83133475；
省科技厅 郭映琦 020-83163891；省商务厅 杨雷 020-38817970）

附件 1

2026-2027 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一、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方向

（一）支持内容

推动金融机构针对主平台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定制专门的信贷（金融）、企业债券、信托等产品，为主平台开发建设提供大额、长期、低息金融资本。地级市获取的金融资金需用于支持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建设厂房、产业投资等）。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根据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参考地级市融资与使用情况，对地级市政府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支持标准

根据 2024-2027 年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使用的金融资金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其中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不超过 2% 予以奖励；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按不超过 1.5% 予以奖励。江门、肇庆、惠州市按照支持标准的 75% 执行。

（三）入库要求

1. 申报主体为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主平台各片区所在地园

区开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以及其片区开发公司以经地市政府同意后报备的清单为准，每个片区不超过 1 家。

2.金融资金是指开发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得一年（不含）以上的贷款或发行的信贷（金融）、企业债券、信托等。金融资金应用于主平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或产业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网络、燃气、公共交通、供热/蒸气、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消防站，以及产业项目等。污水处理（含管网）、排水、燃气等不位于主平台范围内，但实际为主平台进行配套服务的项目可纳入扶持范围。

3.奖补基数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用于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金融资金额度。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政策期内每年均可申报。

二、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方向

（一）支持内容

鼓励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的园区开发公司新建或扩建标准厂房。省财政结合标准厂房建成面积及企业入驻率等因素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园区开发公司统筹用于支持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二）支持标准

1.对开发公司在 2023-2024 年新建成或扩建的标准厂房，省财政按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不超过 650 元/平方米、其余主平台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且不超过当地标准厂房建设成本（不

含土地购置成本) 1/4 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2.对开发公司在 2025 年后新建或扩建的标准厂房，省财政按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不超过 325 元/平方米、其余主平台不超过 250 元/平方米，且不超过当地标准厂房建设成本（不含土地购置成本）1/4 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3.2023-2025 年新建标准厂房整体入驻率超过 70%（含）的，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 10%；整体入驻率超过 80%（含）的，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上浮 20%。

4.江门、肇庆、惠州市按照支持标准的 75%执行。

（三）入库要求

1.标准厂房是指开发公司采取自建、代建、共建等模式，围绕主平台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在主平台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功能配套、达到建设规模要求，符合安全、消防、环保、质量等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用或专用厂房。

2.建设标准厂房应依法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标准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6。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的计容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3.标准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等，产业定位要与所在主平台的主导产业相衔接。应有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

4.可以栋、座等界限分明的区域进行申报，单次申报面积不

少于 5000 平方米。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申报区域企业入住率不得低于 60%，以企业（项目）签订租约合同等为准，并附企业交租发票（如处于免租期，则提供免租合同和水电费发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不定期对获标准厂房奖补的项目进行核查，如发现空置率较高的项目，对当地新申报标准厂房奖励不予支持，并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5.省财政按照标准厂房产权实际归属于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或片区开发公司的比例或持股比例进行奖补。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标准厂房需自持 5 年（含）以上，自持期间不得通过出售、转让、划拨等任何形式变更标准厂房权属，如违反有关要求的收回其获得的奖补资金。

6.申报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标准厂房还需提供建设成本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三、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

（一）支持内容

为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制造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粤财工〔2025〕45 号所列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区域）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产业承接地区转移，并对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

（二）支持标准

在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后，省财政按以下标准择优对项目予以支持：

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汕头、江门、湛江、茂名、清远，下同）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其余主平台所在地级市（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肇庆、潮州、揭阳、云浮，下同）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江门、肇庆、惠州市按照支持标准的75%执行。

（三）入库要求

1.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500万元。2024年1月1日之后新建成投产的制造业项目（企业），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400万元；对租赁厂房的企业或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400万元。

2.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是指计算起始时点至计算截止时点期间，项目（企业）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项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获得施工许可证的，从2022年1月1日（含）开始计算项目投资和新设备购置额。2022年1月1日以后获得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备案证的，对于自建厂房的项目（企业），以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日期作为计算起始时点；对于租赁厂房的项目（企业），以取得备案证的日期作为计算起始时

点。计算截止时点最晚不超过项目投产后 1 年，且不得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3.总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和税，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以上两者均需以发票为准，并提供对应支付凭证。通过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式非自建厂房的项目（企业），其购买厂房、收购并购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但不予纳入奖补基数。

4.项目建成投产是指按设计文件规定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发挥工程效益，通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自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合法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和首张销售发票等能佐证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的材料为准。如果完工验收合格文件、首张销售发票中只有一个时点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如果两个都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时点进行申报。租赁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以首张销售发票的时间为准，如企业对以首张销售发票确定建成投产时间有异议的，需补充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建成投产时间的其他佐证材料，可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建成投产时间为准。

5.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自建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已按规定完成转固，纳入所在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此外，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应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等省级财政资

金的支持。

6.产业项目应符合广东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及制造强省相关规划发展方向导向,优先支持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前沿新赛道领域项目。每一期省财政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根据项目与广东省及当地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契合度等方面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符合“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企业)。

7.产业项目须在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落户,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的开发区名单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主平台(不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独立)、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省商务厅负责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独立)内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申报入库。

8.项目单位为在产业承接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项目,且项目转移前后的项目单位均为制造业企业。如项目转出地所在单位为非制造业企业,但在产业转出地有全资子公司从事制造业的,可视同为制造业企业。需提供该企业(项目)与产业承接地区以外关联项目的佐证材料,用于证明项目属于承接地区以外符合产业政策、向承接地

区转移的项目，且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

9.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产业承接地区原有企业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项目。但如原有企业（项目）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项目）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可视同新建项目。

10.设备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是生产线和生产工艺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生产线上的各类机器、仪器、设备。

附件 2-1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主平台融资奖励)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控股股东		信用评级		负债率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illegible]

附件 2-2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

申报企业 (盖章)

一、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中区域总体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主平台园区 开发公司关系		标准厂房建设模式	自建/共建/代建
国有土地 (土地性质)	是/否	工业用地 (规划用途)	是/否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 集中区域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期限	年 月- 年 月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集 中区域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个工业标准厂房 集中区域容积率	
标准厂房层数	层	标准厂房层高	首层 米, 2-n 层 米
二、申报奖励标准厂房情况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持股比例 (%)	
申报奖补面积	平方米	企业入住率 (%)	
入驻企业	家	入驻企业类型	工业
自持年限	年	产业定位与所在主平 台主导产业相衔接	是/否
项目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3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申报表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申报企业 (盖章)

一、产业承接地区以外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类型 (4位行业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主要产品	
如企业所属行业为非制造业，但拥有全资子公司为制造业企业的，需填写以下内容：			
从事制造业的全资子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类型 (4位行业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主要产品	
二、转移进入产业承接地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类型 (4位行业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地	省 市 县
厂房类型	☒ 自建 ☐ 租赁	项目投资方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建成投产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首张销售发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和税)	万元	新设备购置额 (不含税)	万元

投产当年销售额 (万元)		投产当年所得税增值 税(万元)	
主要产品及与产业承 接地区以外企业产品 的关联情况		是否获得过重大先进 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 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 业技术改造资金等省 级财政资金	☒ 是 ☐ 否
项目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地市结合评审工作需要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申报表。

附件3-1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主平台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平台名称	园区开发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2025年实际 使用贷款额 （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年利率	项目入库资金额度 （万元）
1								
2								
3								
	合计							

附件3-2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平台名称	园区开发公司名称	申报奖补面积（平方米）	企业入住率（%）	入驻企业数（家）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	项目建设成本（元/平方米）	项目入库资金额度（万元）
1								
2								
3								
	合计							

入驻企业项目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行业代码	租赁期限（年 月-年 月）	租赁面积（平方米）	项目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合计							

附件3-3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平台（园区）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行业代码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土地购置成本）	其中：设备购置额	所属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在本市的星级	项目入库资金 额度（万元）
1									
2									
3									
	合计								

注：请按照优先排序进行填报。

附件4-1

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实施期限		2027年		
资金需求（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附件4-2

2026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融资奖励、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方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附件 5

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标准厂房奖励资金 方向此项不填)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申报奖补标准厂房 面积 (m ²)	(标准厂房奖补方向 填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2.申报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励方向、融资奖励方向、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方向的申报项目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4.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 5.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6.企业在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合规用地和规划选址等方面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复；
- 7.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8.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9.如违背相关承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退回本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五年内停止申报本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6

地市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序号	地市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0755-22100933
2	汕头市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4-88992010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0754-88426619
		汕头市商务局	0754-88931865
3	韶关市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1-8882400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0751-8775671
		韶关市商务局	0751-8884218
4	河源市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2-3886819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0762-3389039
5	梅州市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3-2247198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0753-2243914
		梅州市商务局	0753-2188218
6	惠州市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2-2873301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0752-2808179
		惠州市商务局	0752-2231640
7	汕尾市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60-3389792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0660-3365636
		汕尾市商务局	0660-3362021
8	江门市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0-327988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0750-8228027
		江门市商务局	0750-3507206
9	阳江市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62-3310051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0662-3418428
		阳江市商务局	0662-3362839
10	湛江市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9-3310442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0759-3337033
		湛江市商务局	0759-3620112
11	茂名市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68-2891131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0668-2298244

序号	地市		联系电话
		茂名市商务局	0668-2881841
12	肇庆市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8-2262982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0758-2899816
		肇庆市商务局	0758-2829837
13	清远市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3-3363661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0763-3362943
14	潮州市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8-2120302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56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8956
15	揭阳市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63-8501373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0663-8768141
		揭阳市商务局	0663-8768009
16	云浮市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6-8822552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0766-8923930
		云浮市商务局	0766-88335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